

关于中海油（南通）港口有限公司华洋码头、华盛码头 船舶停泊、港口作业和加淡水收费标准的公示

一、停泊费

依据交水规（2019）2号《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苏政发（2019）1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华洋码头、华盛码头船舶停泊收费标准如下：

停泊费：

航行国内航线船舶：0.08元/日*净吨（不足1日按1日计），货物装卸完毕4小时后0.12元/小时*净吨。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0.25元/日*净吨（不足1日按1日计），货物装卸完毕4小时后0.15元/小时*净吨。

二、港口作业包干费

依据交水规（2019）2号《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苏政发（2019）1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华洋码头、华盛码头船舶港口作业包干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航行国内航线船舶：0.5元*装货吨位



三、船舶加淡水费

根据市场行情，我公司华洋码头、华盛码头靠泊船舶加淡水收费标准如下：

航行国内航线船舶：加水数量少于 50 吨（含 50 吨），按 12 元/吨收取加淡水费；加水数量大于 50 吨，按 10 元/吨收取加淡水费。

航线国际航线船舶：按 20 元/吨收取加淡水费，附加服务费：加淡水数量在 100 吨以下收取服务费：100 元/次（含 100 吨）；加淡水数量在 100 吨以上收取服务费：200 元/次。

监督电话：

物价局：12358 市口岸委：85115328

